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7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匡立堯

范姜建原

被告 吳奕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
01 略。

02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3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4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6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7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11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12 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126元（元以
13 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21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詹禾翊

25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WZ-0861	111年9月15日	113年8月28日	5年	2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	原告保車駕 駛

(續上頁)

01

			付之金額 (A+B)	
4,330元	1,724元	6,117元	7,841元	唐習之

02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

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4,330 \times 0.369 = 1,598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4,330 - 1,598 = 2,732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2,732 \times 0.369 = 1,008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2,732 - 1,008 = 1,724$